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楼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及儿子郑轶伦先生（以下简称“承诺方”）约定，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对承诺方享有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前公司所有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的权利；若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享受比投资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本所律师查阅《<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陶燕萍及郑轶伦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声明函》。

核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以及郑轶伦先生与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 4.5 条约定，“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对承诺方享有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标公司所有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的权利；若目标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享受比甲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

《补充协议》第 4.5 条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规定，理由如下：

一、发行人不属于《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不受《补充协议》条款的约束。

《补充协议》中承诺方关于投资方享有权利的承诺内容，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等个人与投资方的约定，发行人本身不属于承诺方，不受该特殊投资条款的法律约束。该特殊投资条款仅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享有优先待遇进行约定，并未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未约定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此外，本次融资仅有徐州

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名发行对象，不存在给予其他股东优于发行对象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亦不存在其他发行对象自动享有该等优先待遇的情形。

二、《补充协议》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约束对象存在本质差别。

《补充协议》第 4.5 条表述是“甲方对【承诺方】享有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标公司所有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的权利；若目标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享受比甲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这是指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从承诺方而非公司处享有更优惠条件的情况，属于股东和股东之间约定，对发行人不构成法律约束。换言之，无论对于本次发行对象还是未来的投资者而言，《补充协议》第 4.5 条中“更优惠投资条件”的来源和责任方是陶燕萍和郑轶伦两人，而非发行人。由于平等保障权利来源和救济措施义务人均均为且仅为陶燕萍和郑轶伦两人，故假如投资方主张“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其只能向承诺方个人主张要求与其他股东相同的权利保障，而无权向挂牌公司主张以下权利：（1）由挂牌公司提供给其他股东的投资保障权利；（2）由承诺方提供给其他股东的投资保障权利。

同时，将《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1 条第（4）款规定“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禁止性情形对比可知，如前所述，《补充协议》不存在“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的预设前提，故《补充协议》的约定场景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1 条第（4）款所规制的目标指向不同，两者存在本质差别。

此外，《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也不涉及《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1 条第（1）（2）（3）（5）至（8）款有关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股票发行融资、权益分派、一票否决权、剩余财产分配等相关权利、发行人市值等相关规定。

三、《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以不违反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为前提。

《补充协议》第 4.10 条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

特殊权利。”

该条款表明《补充协议》各方认可发行对象在享有包括“4.5 无歧视待遇条款”在内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时，均须以遵守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规则为前提。如违反前述规定，发行对象将不能享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赋予的权利。

四、承诺方作出的补充承诺声明。

陶燕萍及郑轶伦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声明函》，内容如下：“鉴于本人与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对承诺方享有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标公司所有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的权利；若目标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享受比甲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现本人在此郑重声明：如一旦发生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本人享受比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本人将以自身财产对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补偿”。

《声明函》进一步明确在触发《补充协议》第 4.5 条的情况下，陶燕萍和郑轶伦将以自身财产对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补偿。该《声明函》合法有效，对陶燕萍和郑轶伦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争议和潜在纠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王智

王智

俞大维

俞大维

2025年3月24日